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提供證券市場信用、配合政策、調節供需，以促進證券市場之發展。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302011 證券金融業。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二、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三、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四、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五、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六、有價證券之借貸。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伍億元，分為貳拾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及配合辦理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作業。

第十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厘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及其分派盈餘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法人股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得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符合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法人股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時，第一項之董事得由法人股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之薪資為總經理之一至二倍，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副董事長之薪資為總經理之〇·八至一·六倍，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之，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

三、編具決算報告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七、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九、經理人員、財務、會計、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經理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三、選任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等專家。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法人股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本公司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掌理稽核事宜；並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事務相關工作。
- 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分部、室辦事，各置主管一人。
-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稽核主管及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 第二十七條 副總經理級及部門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0.01%至5%為員工酬勞。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三十。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 證券市場及本公司經營業務臻成熟，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 本公司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